

证券代码：873845

证券简称：鑫宇科技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预计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预计担保情况概述

##### (一) 预计担保基本情况

为了满足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的资金需求和业务发展需要，盘活资产，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拟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股权质押担保、资产抵押担保、反担保、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等。结合公司及公司拟合并报表范内公司项目和业务开展情况，预计 2026 年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拟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含 2026 年新增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新增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签订的第三方融资、锁汇业务、银行贷款、融资租赁、业务担保等。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前提下办理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担保的具体事宜，包括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具体事项，并签署相关的担保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该等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述担保额度是根据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求等评估设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审议的担保额度，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协议/合同为准。

##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6 年度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预计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但不明确具体被担保人的情形

结合公司及公司拟合并报表范内公司项目和业务开展情况，预计 2026 年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拟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含 2026 年新增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新增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签订的第三方融资、锁汇业务、银行贷款、融资租赁、业务担保等。

## 三、董事会意见

### （一）预计担保原因

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 （二）预计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拟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含 2026 年新增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系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筹措资金、促进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该担保事项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担保风险可控。

###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是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所涉及的担保事项

有利于其获得资金和业务，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良影响。

#### 四、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0	0%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1,400.00	7.71%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0	0%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0	0%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0	0%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0	0%
因担保被判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0	0%

#### 五、备查文件

- (一)《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4 日